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2 日
連 絡 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查緝里長涉嫌物資賄選案件

日前據報苗栗縣竹南鎮聖福里里長候選人謝○○涉嫌利用其身兼聖福宮副主委的身份，將該宮廟原訂用以發放賑濟清寒家庭的物資（每份約新台幣【下同】1500元）贈送予該里具有投票權之里民，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，本署指派蔡明峰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共同偵辦。經本署專案小組調取相關資料加以分析，並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於111年10月11日發動搜索，傳喚該名里長候選人及其父親謝○○、涉嫌收受賄賂之8位選民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，里長候選人、其父謝○○因涉嫌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檢察官諭知各交保3萬元、2萬元，其餘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則請回。

賄選態樣不只是現金買票，對於各類企圖以提供物資、禮品、不正利益破壞選舉公平秩序之人，苗栗查賄團隊已布下天羅地網廣為蒐集賄選情資，將一律從嚴從速偵辦。本署呼籲，維持選舉公平性是鞏固民主政治的基石，請民眾勇於拒絕賄選、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本署對於所有檢舉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。